

# 舒城县教育局 关于印发《舒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 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舒教〔2019〕55号

各中心校、相关完职中，县直学校：

为规范和加强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舒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舒城县教育局

2019年9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舒城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提升教师队伍素质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6〕29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，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，用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的资金。

**第三条**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“明确目标、突出重点，科学规划、合理安排，责任清晰、规范管理，专款专用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，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住宿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。
- （二）伙食费是指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。
- （三）培训场地及设备费是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、教室或实验室租金、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设备租金。
- （四）讲课费是指聘请师资授课所支付的必要报酬。
- （五）培训资料费是指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资料费、网络课

程资源费及办公用品费。

（六）交通费是指用于接送以及统一组织的与培训有关的考察、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。

（七）其他费用是指现场教学费、文体活动费、医药费以及授课教师交通、食宿等支出。

各项支出要本着厉行勤俭节约的原则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支出标准参照执行舒城县财政局印发的《舒城县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5号）和《舒城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59号）。

**第五条** 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交通费，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**第六条**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培训任务承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，要按照预算和国库管理等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，按照财政部对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**第八条** 各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应当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培训任务承担单位对预

算执行、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县教育局将会同县财政部门，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，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实施监管。

**第十条** 专项资金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。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、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等支出，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